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及第四〇一廠 110 年評價聘雇人員甄試招考簡章

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專案組網站：mpc109.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公告

第一版修正：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目 錄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1
貳、報考資格	2
參、招考職務及人數、考試類別及測驗項目	4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10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2
陸、應試注意事項(最新資訊請詳閱甄試專案組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 ...	13
柒、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方式	15
捌、錄取及進用	16
玖、待遇及福利	17
壹拾、其他	18
附錄 1：「警政 E 化查詢」同意書	19
附錄 2：專業審認評分表	20
附錄 3：自傳	21
附錄 4：待遇	22

壹、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試： 筆試、 專業審認	簡章公告	110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一) 14:00	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期間	110 年 01 月 25 日 (星期一) 14:00 至 02 月 04 日 (星期四) 17:00	不合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複試時發現，不得進行複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資格。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0 年 02 月 18 日 (星期四) 14:00	請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02 月 27 日 (星期六)	設南投考場。
	試題與參考解答公告	110 年 02 月 28 日 (星期日) 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10 年 02 月 28 日 (星期日) 14:00 至 03 月 01 日 (星期一) 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試題疑義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試題委員疑義作業	110 年 03 月 02 日 (星期二) 至 03 月 04 日 (星期四)	試題委員針對疑義試題作業
	標準解答公告	110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五) 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
	筆試測驗結果查詢	110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五) 17: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筆試成績複查申請	110 年 03 月 05 日 (星期五) 17:00 至 03 月 06 日 (星期六) 17: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登入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複查結果查詢	110 年 03 月 09 日 (星期二) 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不另行郵寄。
複試： 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110 年 03 月 22 日 (星期一) 14: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入場通知書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10 年 03 月 30 日 (星期二)	設南投考場
	寄發正、備取錄取通知	110 年 04 月 19 日 (星期一) 至 04 月 20 日 (星期二)	錄取通知陸續以掛號寄發。

註 1：屆時可依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及第四〇一廠指定期程作調整

註 2：測驗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必須改期時，將做緊急應變處理並經機關同意後發布改期公告，產生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與機關協議。

註 3：本時程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單位及甄試專案組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報考資格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
- (二)所要求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領有畢業證書或具同等學歷證明書。
- (三)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檢具外國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 (2)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檢具大陸地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 (2)教育部核定之學歷認證公文書(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 (2)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符合招考對象及專長職類要求規定，於進用報到日前退伍生效且領有核退(解召)命令證明。

二、共同限制條件：

- (一)曾經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或未准易服社會勞動，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者。
- (二)因案於偵查或審判中，隱匿不報之錄取者，入廠後查覺並經判決確定後，一律解雇，當事者不得異議。
- (三)曾犯有內亂、外患罪經刑事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 (四)曾受感化教育、強制治療、強制工作、禁戒、監護、保護管束等保安處分之宣告，尚未結案（撤銷）者。
- (五)曾於公務機關或國防單位任軍、文職期間，有品德、操守等不良紀錄，核有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經各該單位函附資料可憑審認者。
- (六)經體檢患有法定傳染病、重大傷病、難治性癲癇、精神疾病未治癒、色盲者，隱匿不報之錄取者，經查證後，一律解雇。
-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八)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違反國籍法規定。

參、招考職務及人數、考試類別及測驗項目

一、招考職務及人數、工作地點：

(一) 聘員 7 員、雇員 26 員，合計 33 員(薪資待遇詳附錄 4 薪資基準表)。

(二) 工作地點：南投集集鎮第 209 廠(32 員)及台中市精武路第 401 廠(1 員)。

二、工作地點：南投集集第 209 廠

職等及類別	員額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筆試(100%)
第二〇九廠 聘用 1 等 機械工程 技術員	2 名	1. 大學以上畢業；或專科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 「機械工程師」初級以上或汽車修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等乙級以上證照者。	1.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車底盤系統設計研發及分析作業。 2. 負責機構運作分析、公差配合制訂及零件材質選用等設計作業。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1. 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2. 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第二〇九廠 聘用 1 等 系統工程 技術員	1 名	1. 大學以上畢業；或專科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 「機械工程師」初級以上或汽車修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等乙級以上證照者。	1.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車底盤系統設計研發及分析作業。 2. 負責整合各專業技術系統，及製作系統分析相關文件。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1. 機械加工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2. 機電整合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第二〇九廠 聘用 1 等 資訊工程 技術員	1 名	1. 大學以上畢業；或專科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 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架設、網頁設計等丙級以上證照者。	1.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車底盤系統資訊系統設計開發及分析作業。 2. 負責資訊系統運作分析、程式撰寫、最佳化設計及零件材質選用等設計作業。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乙級(C++)學科題庫。

職等及類別	員額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筆試(100%)
第二〇九廠 聘用 1 等 品保工程 技術員	1 名	1. 大學以上車輛、機械、 自動化工程相關科系畢 業;或專科畢業且具與職 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 上。 2. 車輛修護相關乙級(含) 以上證照或品質學會 CQT 品管技術師(或同 等)證書。	1. 購案進料形狀尺寸量 測、安裝試用檢驗業務。 2. 負責生產線上檢驗、生 產料件素質調整鑑定、裝 配件保驗證及 SIP 撰寫。 3. 負責撥交部隊後輔導訪 問。 4. 品質檢驗統計及分析作 業。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1. 汽車修護丙、乙級技 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2. 機械製圖丙級技術 士證照學科題庫。 3. 品管七大手法或統 計管理相關題庫。 4. 大學品保(質)管制 相關科目。
第二〇九廠 聘用 1 等 職業 安全衛生 管理師	1 名	1. 大學以上職業安全衛生 及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 系畢業;或專科以上相關 科系畢業並具與職務相 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具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 或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 證照。	1. 辦理新進(或在職)同仁 勞工安全衛生之教育訓 練,指導相關部門推行勞 工安全衛生作業計畫。 2. 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生產 單位各項機具或環境之 勞工安全衛生狀況,並辦 識評估工作環境作業之 危害。 3. 職業災害預防管理、處 理突發之勞工安全衛生 等事宜。 4. 職業安全衛生定期申報 與各項許可制度管理。 5.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 施改善規劃與執行。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法規(含 20 項規 則)。 2.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及管理(含 4 項技 能)。 3. 專業課程(含 19 項 技能)。

職等及類別	員額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筆試(100%)
第二〇九廠 聘用 1 等 諮商 心理師	1 名	1. 大學以上輔導與諮商、心理輔導系、或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實際從事心輔諮商或臨床心理治療相關工作經驗 4 年(含)以上；或碩士以上輔導與諮商、心理輔導或社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實際從事心輔諮商或臨床心理治療相關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2. 除須具備上述學經歷外，若有以下證照優先錄取：社工師、心理師。	1. 負責協助官士兵及員工適應單位生活解決同仁心理問題，並積極啟動團體支持系統，凝聚團結士氣發揮心理衛生輔導功能。 2. 基於專業輔導工作角色，協助單位發掘、掌握、診斷、評估當事人，在保密前提下，主動提供單位主官(管)有關個案諮詢，共負輔導服務單位同仁職責。 3. 辦理個案諮商晤談、後續追蹤及轉介工作；負責官士兵及員工個案輔導紀錄(官兵輔導紀錄冊)資料更新及測驗評量等事宜。 4. 定期召開心輔知能研討暨安全座談會。 5. 負責自我傷害案件及重大災害(意外)事件處理；主官(管)交辦事項及相關行政事務。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1. 諮商理論。 2. 諮商實務。 3.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第二〇九廠 雇用 9 等 法治員	1 名	1. 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 2. 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含)1 年以上。	1. 法律事務之處理(包含法律諮詢、法令會稿、契約審查、糾紛調處；訴訟及履約爭議案件協處)。 2. 各類法治教育工作推展。 3. 協助案件行政調查、參與各類評議會。 4. 主官(管)交辦事項及相關行政事務。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強制執行法概要、行政法概要。
第二〇九廠 雇用 9 等 土木結構 工程員	1 名	1. 專科以上，土木、營建、結構等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8 年以上。 2. 具採購人員基礎證照、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丙級(含以上)技術士證照及工程原理、設計及分析等專業能力。	1. 負責生產廠房相關設施現地丈量勘估。 2. 施工圖說繪製、預算書及施工規範編製、工程購案估驗計價。 3. 工程購案履約驗結作業。 4. 負責生產線結構耐震評估、結構補強工程規劃。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1. 工程測量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2.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職等及類別	員額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筆試(100%)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電機工程 作業員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機電整合、冷凍空調、室內配線或工業配線等丙級以上證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車電力系統設計研發及分析作業。 協助負責電力電控運作分析、佈線設計及零附件材質選用等設計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專業科目(70%)：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後勤支援 作業員	2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須具備下列證照擇一：「機械工程師」初級以上或汽車修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加工、機電整合、重機械修護等丙級以上證照者。 除須具上述第 1、2 點資格外，若有以下訓練優先錄取：NX I-DEAS 繪圖相關訓練、ILS 分析訓練、操作支援成本分析相關訓練結訓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各式戰甲車研發整體後勤支援所需各項技術書刊及補給書刊編輯、製作及 IPB 零件分解結構圖審查及修正。 負責後勤物料結構清單 SBOM 清查及各結構零件 TA 技術工作分析及工作程序驗證。 負責各式戰甲砲車後勤管理工作整理及記錄後勤工程及後勤支援段各分項資料。 負責武器系統壽期成本 LCC 計算及裝備操作支援成本分析。 負責國軍品料號申編及採購線傳軍品採購計畫資訊 FAC 作業。 負責軍種五級存管系統基本物料主檔資訊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專業科目(7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繪圖 作業員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須具備下列證照或證明文件擇一：「Auto CAD/CAD/SOLIDWORKS2/I-DEAS」等軟體相關證照、技術專長訓練或結業證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執行各式戰甲砲車技術書刊系統書名 3D 示意圖編繪及零件補給手冊所需圖示零件分解圖製作 IPB (Illustrated Patrs Breakdown)。 負責支援測試裝備 (SE&TE) 品項驗證分析及工程藍圖繪製。 技術手冊及技術書刊編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專業科目(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技術士學科題庫。

職等及類別	員額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筆試(100%)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品保 作業員	2 名	1. 專科以上機械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並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車輛修護相關丙級(含)以上證照或品質學會 CQT 品管技術師(或同等)證書。	1. 購案進料形狀尺寸量測、安裝試用檢驗業務。 2. 負責生產線上檢驗、生產料件素質調整鑑定。 3. 「軍品生產整合系統」之「品保管理分系統」資料維護。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1. 汽車修護丙、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2. 非破壞協會歷年考古題。 3. 機械製圖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4. 高中(職)品保(質)管制相關科目。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出納 作業員	1 名	1. 專科以上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高中(職)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照。	1. 負責每日基金預算收入、支出、轉帳暨現金支出日報帳務作業執行。 2. 負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基金收納款項收據作業執行。 3. 負責每月及中心查核指派月份之國庫往來差額解釋作業執行。 4. 負責基金帳戶上下年度利息收入轉帳簽證作業執行。 5. 負責基金團體獎金各類所得憑單電子申報及二代健保作業執行。 6. 負責帳務查詢暨調節作業及現金流量分析與管控。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財務 作業員	1 名	專科以上會計相關科系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3 年(含)以上；或高中(職)會計相關科畢業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5 年(含)以上。	1. 概算編審與損益平衡分析。 2. 產品成本歸結與有(不)利差異分析。 3. 各項財物、勞務採購及工程案審、監辦。 4. 現金申撥及差異分析。 5. 基金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 會計事務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職等及類別	員額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筆試(100%)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採購 作業員	1 名	1.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且具與採購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需具政府採購法基礎證書者。	1. 負責年度生產需求計畫性料件申購作業。 2. 負責年度生產非計畫性需求料件申購作業。 3. 辦理整後備份料件/工具/支援裝備申購作業。 4. 辦理系整所生產用一般耗料需求申購作業。 5. 生產用料需求管制與分析。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規範之採購基礎資格題庫。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機械工程 作業員	12 名	1.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具車床或銑床或 CNC 車床丙級技術士證照者。	1. 執行車輛傳動、底盤系統裝配調校。 2. 執行電力、電控系統裝配及液氣壓力系統裝配調校。 3. 執行引擎動力及附件系統裝配調校。 4. 執行水刀、雷射切割、CNC 銑床機操作。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車床丙級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第二〇九廠 雇用 8 等 銲工 作業員	2 名	1. 專科以上畢業；或高中(職)畢業(或具特殊工技)，且具與職務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2. 具銲接類相關技術士證照。	1. 執行研發型架(製具)切割、組合、銲接。 2. 執行衍生車型車身鋼體切割、定位組合假銲、堅固銲接。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單一級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證照學科題庫。

三、工作地點：台中市精武路第 401 廠

職等及類別	員額	報考資格	工作內容	筆試(100%)
第四〇一廠 雇用 9 等 法治員	1 名	1. 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科系畢業。 2. 法律相關工作經驗(含)1 年以上。	1. 法律事務之處理(包含法律諮詢、法令會稿、契約審查、糾紛調處；訴訟及履約爭議案件協處)。 2. 各類法治教育工作推展。 3. 協助案件行政調查、參與各類評議會。 4. 主官(管)交辦事項及相關行政事務。	一、專業審認評分 30%。(附錄 2) 二、專業科目(70%)：民法概要、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強制執行法概要、行政法概要。

肆、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期間：110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14:00 起至 110 年 02 月 04 日(星期四)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每人僅限報考乙項，不得重複報考。重複報考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甄試類別。
- 四、報名方式：
 - (一)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及第四〇一廠(以下簡稱進用單位)辦理 110 年甄試作業，將相關甄試資訊及簡章建置於甄試專案組網站(mpc109.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候。
- 五、報名需上傳文件：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全戶戶籍謄本乙份，記事不得省略(報名截止日前 3 個月內，109 年 11 月 04 日起)。
 - (三)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報名截止日前 6 個月內)。
 - (四)自傳(請見簡章附錄 3 或由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
 - (五)合於報考資格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為限)。
 - (六)警政 E 化查詢同意書(請見簡章附錄 1 或由甄試專案組網站下載)。
 - (七)各職等類別專業審認所需之技術士證照、合格證書(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前)取得。
 - (八)報考各職等類別所需之相關工作證明。
- 六、報名文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並於網頁上傳最近 6 個月內之大頭照(頭部至肩上)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 Jpg、Jpeg；檔案大小限 500KB~2MB 以內)；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將造成監試人員辨識上的困難，故請配合辦理。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二)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報名網站所提供之相關訊息。
 - (三)上述報名表文件請於報名截止日 110 年 02 月 04 日 17:00 前請掃描或拍照並上傳至甄試專案組網站(mpc109.twrecruit.com.tw)；如有缺件不齊、模糊難以辨識或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補件，完成報名者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於招考結束後無待解決事項統一實施銷毀。

- (四)應考人若於報名截止後有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於各測驗階段「網路查詢及列印入場通知書」前 6 日，將正確聯絡資訊寄送至甄試專案組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申請。
- (五)變更應考人聯絡資訊需求如有資訊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考試有關文件無法投遞或發生延誤情事，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應考人確認變更後，請持變更後身分證件應試，未持有效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該項不得用於變更報考職等類別應考資訊)
- (六)各職等類別需具備之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訓練結業證明、考試合格證明等資格條件限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10 年 02 月 04 日前)取得。

七、應試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單位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不具備應考資格。

八、姓名造字：姓名有罕見字者，於線上報名時同步申請造字，以利相關試務資料正確。

九、特殊試場或需求維護措施：

- (一)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試場」並註明需求，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人工電子耳等)，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及本甄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本甄試專案組在考試公平原則下，參酌「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二)應考人員如有特殊處境(非身心障礙者)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請於報名時註明告知，並於報名期間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媽媽手冊、醫生診斷證明書等)，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相關輔具或措施，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專業審認

- (一)審認流程：報考職等及類別需專業審認之應考人，將本簡章律定之專業審認資料，於報名時同步上傳至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及第四〇一廠 110 年評價聘雇人員招考甄試專案組網站，統一交由專業審認委員會進行成績審查。
- (二)專業審認委員會：由試務承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針對應考人所附資料，參考本簡章所載內容進行審查後核予分數。
- (三)專業審認評分標準請見附錄 2。
- (四)審認結果：應考人所得分數屆時與筆試成績一併公布之。

二、初試(筆試)測驗日期：110 年 02 月 27 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全一節	專業科目	10:20	10:30-11:30

註：選擇題以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二)筆試題型：筆試均為單選選擇題，依難易度區分「難」10 題、「中」15 題、「易」25 題，共 50 題，每節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
- (三)入場通知書及試場詳細地址，應考人可於 110 年 02 月 18 日(星期四)14:00 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mpc109.twrecruit.com.tw)查詢及自行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四)請攜帶入場通知書及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須有照片)，四者擇一，須為有效期間內)，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 (五)未攜帶前述指定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 (六)凡任何缺考者，不得繼續參加爾後各科測驗，且一律不予錄取。
- (七)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公告筆試測驗結果。

三、複試(口試)測驗日期：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 (一)按各職缺招考員額取 2 倍人數(員額數 3 員以下者，取 3 倍人數)為初試合格應考人，並於成績單註記。
- (二)入場通知書及試場詳細地址，報考人員可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後至甄試專案組網站(mpc109.twrecruit.com.tw)查詢及下載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 (三)請攜帶入場通知書及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須有照片)，四者擇一，須為有效期間內)，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 (四)未攜帶前述指定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其他：上述測驗時間、地點因報考人數而有所異動，實際以入場通知書上通知為主。

陸、應試注意事項(最新資訊請詳閱甄試專案組網站及入場證相關說明)

一、初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入場通知書及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須有照片), 四者擇一, 須為有效期間內), 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 (二)未攜帶前述指定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 並取消應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 則不准應試, 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 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 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不得提早交卷); 測驗期間應考人擅自離場, 該節以零分計。
- (四)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 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 入場通知書號碼、桌角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 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 不予計分。
- (五)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限定 2B 鉛筆, 擦拭易淨之橡皮擦。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四選一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汙損或超出欄位外等情事, 至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 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不得提出異議。
- (六)應考人除「入場通知書」及指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應試文具之外, 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教室前後, 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 若有遺失, 請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七)答案卡於測驗鐘響前發放, 切勿於其上書寫及塗鴉。應試時請詳閱試題本說明及配分, 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凡未繳回者, 該節以零分計算。
- (八)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 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 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 再行作答, 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 或將答案卡汙損, 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
 2. 請按試題之題號, 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 並完全塗滿, 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 劃記請粗黑、清晰, 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 不予計分。
 3. 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 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 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 請參照答案卡注意事項, 依指示方式作答。
- (九)測驗期間, 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 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 但不限於以上)應置於教室前後, 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 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一)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應考人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應考人，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十二)本項測驗僅得使用考選部最新核定「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型號之電子計算器，並不得刻意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機型請參見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本、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 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本；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 夾帶書籍文件；
 6.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 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本；
 9. 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0.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甄試專案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1. 測驗開始鈴(鐘)響前，即擅自於入場通知書、試題本及答案卡上書寫及翻閱。
 2. 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五)考試結束後試題本須全部回收，應考人不得攜帶離場。
- (十六)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參考答案於 110 年 02 月 28 日 14:00 起於甄試專案組網站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10 年 02 月 28 日 14:00 至 110 年 03 月 01 日 14:00 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 (十七)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試題本及答案卡作答注意事項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八)應試期間經偵測有舞弊狀況者，應考人須配合主辦單位指示完成各項偵測相關作業，主辦單位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並保留取消應考人應試資格之權利。
- (十九)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複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入場通知書及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護照(須有照片), 四者擇一, 須為有效期間內), 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
- (二)未攜帶前述指定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 不得入場應試, 並取消應試資格。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 則不准應試, 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早到者, 恕不受理; 惟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 視為棄權,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有關複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將於 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至甄試專案組網站(mpc109.twrecruit.com.tw)查詢及下載列印, 不另行郵寄。

柒、成績計算及成績複查方式

一、初試:

- (一)依專業審認評分表計分占 30%。(附錄 2)
- (二)筆試專業科目占 70%。
- (三)初試(筆試、專業審認)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2 位以後四捨五入)。
- (四)如初試成績相同時, 以筆試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二、複試(口試):

- (一)採合格制。
- (二)缺考以不合格計算。

三、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 初試(筆試、專業審認)成績複查請於 110 年 03 月 05 日 17:00 至 110 年 03 月 06 日 17:00 至甄試專案組網站之成績複查專頁線上申請, 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流程如下:
 1. 至複查專區登錄, 登錄後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2. 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 應考人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繳款, 繳款方式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 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3. 因 ATM 轉帳須 60 分鐘後方才入帳, 請於繳費 60 分鐘後再至甄試專案組網站/報名系統網頁, 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 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筆試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人工閱卷、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測試委員之姓名、各項分數及其他有關資料。

捌、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

- (一)成績複查作業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依序按個職缺招考員額取 2 倍(員額數 3 員以下，取 3 倍人數)為第一階段合格考生；如筆試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專業科目成績較高者為優先；如不合格考生與最末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得增列為合格考生。
- (二)錄取通知單預計 110 年 04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0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二)陸續寄發，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重大事故時，進用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三)錄取人員凡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未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受理資格保留，錄取通知同時失效，由進用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進行遞補。

二、進用

- (一)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為期 3 個月，自簽訂契約起，視為培訓員工，按進用專長職類進行教育訓練，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及工作規則進行考評，而於試用期間自請離職人員，由權責單位發布離職命令；考評期滿合格人員即為正式員工，其試用期間之年資併入工作年資內計算。
- (二)人員正式進用後，凡經發現(查證)其學、經歷有不符及報考資格所列事項有隱瞞不實者，雖已錄用，進用單位仍可予以解雇。
- (三)錄取人員按錄取通知單規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實際依錄取通知單通知時間為主)，需攜帶以下資料，自行完成報到手續。
 1.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正本或蓋有畢業學校核對章影本繳驗後發還。
 2. 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錄取前 6 個月內)，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下 1~5 項)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受此限。
 - (1)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2)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心電圖。
 - (3)尿蛋白及尿潛血脂檢查。
 - (4)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5)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四)惟因服兵役(義務役、志願役)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不得申請錄取資格保留，說明如下：
 1. 報名時未服役：錄取後須服義務役，則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
 2. 報名時服義務役或志願役：仍得報名，惟於錄取後仍於志願役服役期間，無法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錄取人員填寫連帶保證書(人事保證書)，並於 5 日內繳交，其連帶保證人員資格合乎下列之一者。

1. 各級政府機關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相關證明)。
2. 領有商業登記執照之工廠或商號(請檢附相關證明)。
3. 工廠或商號之負責人(請檢附相關證明)。
4. 進用單位現任同職等(階)以上聘雇人員。
5. 配偶、直系親屬及同財共居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6. 報到 5 日內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六)錄取人員進用時間為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

玖、待遇及福利

- 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業經總統府 107 年 6 月 2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8321 號令修正公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及 35 條略以：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再任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雇用之技警、司機、技工、工友或工人、軍事單位一般及評價聘雇雇用各等人員，停發其退休俸或贍養金(停發標準薪資上限為 33,140 元整)。
- 二、待遇及福利：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薪額係隨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而調整。

壹拾、其他

- 一、報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二、應考人應試時，服裝以輕便服裝為主，不得著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服裝、背心、拖鞋。及使用具有政治色彩或競選文宣之文具、文宣品、扇子、背包、袋子等相關物品。
- 三、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如風災、地震等)，而變更考試日程、地點，將於考試前 1 日公告。錄取通知單寄送後，報到日前或當日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時，進用單位將另行公告報到時間。
- 四、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案組網站為準(mpcl09.twrecruit.com.tw)。
初試洽詢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中午 12:00~13:30 為休息時間)
- 五、應考人為報名「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及第四〇一廠 110 年評價聘雇人員甄試招考」，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進用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
- 六、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簡章及甄試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應考人出現侵犯其他應考人、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或取消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 七、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八、若有任何流程、規定內容異動，或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甄試時，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應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公布資訊以甄試專案組網站為準，並請隨時注意甄試專案組網站(mpcl09.twrecruit.com.tw)公告。
- 九、本甄試簡章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進用單位規章辦理。

附錄 1：「警政 E 化查詢」同意書

「警政 E 化查詢」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及第四〇一廠。
2. 蒐集之特定目的：執行「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九廠及第四〇一廠 110 年評價聘雇人員甄試」相關業務。(依據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之 072 政令宣導及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聯絡方式(如電話號碼、職稱、電子信箱、居住或工作地址等)、身分證統一編號、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專業技術執照，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或執行個人資料之地區。
 - (3) 對象：自行使用。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註：若有上述需求，請與進用單位聯繫，於填妥進用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進用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進用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進用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特定目的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經貴廠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局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專業審認評分表

110 年評價聘雇人員專業審認評分表			
考生姓名			
報考職務			
項 目	評 審 標 準	配 分	得 分
學 歷	1. 具博士學位以 30 分列計。 2. 具碩士學位以 24 分列計，如具 2 個以上碩士學位以 27 分列計。 3. 具學士學位以 18 分列計。 4. 具副學士學位以 12 分列計。 5. 具高中(職)以下學歷以 6 分列計。	30	
經 歷	具與報考職缺相關經歷者，每一年加計 3 分，並應提出由任職服務公司蓋章認可所出具之經歷證明佐證，且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任職期間(僅註明職稱、任職期間者，不予加計分)。	30	
證照(書)或其他加分項目	1. 具相關技術士證照者，甲級以 24 分列計、乙級以 16 分列計、丙級以 8 分列計；同一職類(項)僅以最高級別認定，不同職類(項)得以累加計分。 2. 其他依考試項目認定計分。	40	
總 分		100	
備 考	不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註記說明。		

評分委員簽章：

附錄 3：自傳

簡要自傳(200-300 字)

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錄 4：待遇

國軍評價聘用人員工資薪給基準表(月薪)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技術員	技術員	技術員	助理工程師	副工程師	工程師	
職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功俸	功七	51,885	58,040	69,785	82,680	106,650	137,115
	功六	50,735	57,145	68,055	80,805	102,585	136,095
	功五	49,540	56,245	66,325	78,930	98,520	130,510
	功四	48,440	55,350	64,590	77,055	94,965	125,430
	功三	47,295	54,455	62,865	75,180	91,415	120,355
	功二	46,145	53,555	61,135	73,305	88,365	115,790
	功一	45,000	52,660	59,405	71,430	85,320	111,215
本俸	七級	44,045	51,885	58,040	69,785	82,680	106,650
	六級	42,730	50,735	57,145	68,055	80,805	102,585
	五級	41,415	49,540	56,245	66,325	78,930	98,520
	四級	40,095	48,440	55,350	64,590	77,055	94,965
	三級	38,785	47,295	54,455	62,865	75,180	91,415
	二級	37,470	46,145	53,555	61,135	73,305	88,365
	一級	36,155	45,000	52,660	59,405	71,430	85,320

註：一、本表適用維修作業及生產作業人員。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 日生效。

國軍評價雇用人員工資薪給基準表(月薪)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操作員				作業員				技術員			
職等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薪級	功三	18,220	18,815	19,415	20,185	22,235	24,970	27,795	30,790	34,380	37,970	42,245	47,030
	功二	18,130	18,730	19,330	19,930	21,980	24,630	27,365	30,360	33,865	37,460	41,645	46,175
	功一	18,050	18,645	19,245	19,840	21,640	24,285	26,940	29,935	33,355	36,945	41,045	45,410
	七級	17,960	18,560	19,155	19,760	21,380	23,945	26,510	29,505	32,840	36,430	40,275	44,640
	六級	17,880	18,475	19,075	19,670	21,125	23,605	26,085	29,080	32,330	35,920	39,680	44,045
	五級	17,790	18,390	18,985	19,590	20,870	23,260	25,655	28,650	31,815	35,405	39,080	43,440
	四級	17,705	18,305	18,905	19,500	20,615	22,920	25,315	28,220	31,300	34,890	38,485	42,840
	三級	17,620	18,220	18,815	19,415	20,355	22,580	24,970	27,795	30,790	34,380	37,970	42,245
	二級	17,535	18,130	18,730	19,330	20,185	22,235	24,630	27,365	30,360	33,865	37,460	41,645
	一級	17,450	18,050	18,645	19,245	19,930	21,980	24,285	26,940	29,935	33,355	36,945	41,045

註：一、本表適用維修作業及生產作業人員。
 二、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 日生效。